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本次双方拟签署的《借款协议书》遵循互惠、互利、共创、共进、共赢、合作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该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香港公司流动资金配置的问题，无借款利息。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龙超 杨先明 尹晓冰 和国忠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